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字〔2020〕6号

---

## 关于邀请加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环保管家分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环保管家”，即“合同环境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该意见中指出：“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及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专项定制的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为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及排污许可等“全流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问题咨询、环保决策指

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

为规范环保管家行业，探索环保管家发展模式，促进生态环保技术应用，经研究，我会拟成立环保管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邀请行业内生态环保咨询与工程单位、设计和投资开发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参加。分会宗旨、工作内容、机构职责见分会工作规程（实施）（附件1）。有意申请加入分会的单位请填写申请表（附件2），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盖章申请表原件连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同时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18458868919@163.com，经审核批准后成为分会成员。

联系人：小戴 18258202725 电话：01571-87359923

邮箱：18458868919@163.com

附件：

1.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工作规程（实施）
2.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入会申请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0年4月13日



抄报：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1: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环保管家分会工作规程 (草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环保管家 行业行为，推动环保管家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服务力度，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设立环保管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

**第二条** 分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广泛联系从事生态环保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贯彻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为会员、行业、政府服务。

**第四条** 分会秘书处设在协会会员部。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分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 1、协助有关部门推进生态环境的政策制定，参与相关标准研究与制修订工作；
- 2、研究生态环保行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为政府制订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供支撑和建议，协调和推动环保管家产业政策的落实；
- 3、负责对浙江省环保管家行业等级证书申报初审、审查、年检等工作。
- 4、协调、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推广关键共性和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5、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及时发布行业最新态势，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 6、组织开展省间、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行业技术交流和研讨；
- 7、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维护相关企业合法权益；
- 8、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六条**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生态环保等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同业组织均可以申请加入分会。

**第七条** 申请加入分会的单位，必须拥护协会章程，遵守分会的工作规程，按照规定提交入会申请。

**第八条** 加入分会的程序：

1、提交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入会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电子版发送 18458868919@163.com

2、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并提交协会备案；

3、由协会秘书处发放会员证书；

4、加入分会的会员自动成为协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分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优先、优惠参加分会的活动；

3、获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4、对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分会的工作规程和行业自律守则，执行分会的决议和规定；

2、维护分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4、关心和支持分会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5、按规定缴纳会费；
- 6、对分会内部分享信息予以保密（有特殊说明除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享信息。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

- 1、失去法人资格者；
- 2、超过二年不缴纳会费者；
- 3、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分会工作规程和行业自律守则行为者。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后，分会应向协会备案。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分会设分会会长一名，副会长会员若干名，秘书一名。会长、副会长、秘书人选经协商提名。候选人报协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结果报协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四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是：

- 1、制定和修改分会的工作规程；
- 2、选举分会会长和副会长会员，向协会提出罢免会长、副会长员的建议；
- 3、审议和批准分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和批准对违反行业自律守则的单位进行暂停或撤销相关证书的处罚；
- 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需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分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协会批准。

**第十七条** 分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接受协会的领导，贯彻协会理事会的决议；
- 2、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组织讨论并决定大会审议的重大问题，报告工作；
- 3、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指导和监督分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5、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分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会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秘书处主要工作职责为：

- 1、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
- 2、筹备、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3、开展分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日常对外的业务联系；
- 4、执行分会及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分会设专家会员会，聘请业内有较高声誉的专家、学者，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专家会员会成员由分会聘请，报协会备案。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

- 1、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
- 2、政府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委托工作的经费；
- 3、资助和捐赠；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

- 1、会议活动经费；
- 2、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 3、其它有关开支。

**第二十三条** 分会不单独收取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分会会费标准参照协会会费标准，会长参照协会副会长标准，副会长会员参照协会理事标准；会员参照协会会员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分会由协会单独设立账目，经费使用由协会统一管理。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及协会《章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协会审核批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筹）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2:

##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环保管家分会入会申请表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  
承认环保管家分会工作规程，在享受会员权利的同时，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和缴纳会费。

申请单位或组织：（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网 址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申请会员类别	副主任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总数		高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成立日期		生态环保的从业日期		上一年产值 (万元)	
从业范围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从项目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问题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决策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达标排放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运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危险废物鉴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析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验收报告 其他项目 (请手写注明类别): _____				
单位简介 (简述单位发展历程和现状)					
主 要 产	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来源	

品 及 技 术		
企业 获奖 和取 得资 质情 况		
产品 获奖 和取 得资 质情 况		

备注：申请单位需将本申请表盖章后，连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份寄回本协会，  
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18458868919@163.com](mailto:18458868919@163.com)。

联系人：小戴 18258202725 电话：01571-87359923